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公開發行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三十八條及 85.4.20(85)台財證(一)第 01165 號函規定訂定。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產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保證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現階段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外幣之遠期外匯為限，如欲從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並修正本處理程序後得為之。

二、經營之策略為強化本公司資產負債之管理，提高資金運用及避險之效率。

三、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總經理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

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四、績效評估要領：

避險性交易應每月定期評估兩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總經理核示。

五、契約總額：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以規避風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交易

對象亦應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總需求總額。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為美金貳拾萬元整，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美金壹萬元整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總經理按財務單位交易人員狀況及經驗出具書面之額度申請書，並予個別交易人員額度及停損額度，惟停損額度不得逾上述限額。

二、執行單位：

(一)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總經理簽核後，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單位。

(二)交易確認：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送交財務單位之交易人員。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上市上櫃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依證期會規定格式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

第六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會計處理方式應依 85.1.29(85)台財證(六)第 00263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他相關之函令規定處理。

第七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

每週由財務單位之交易人員及會計單位分別進行

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交易人員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

(五)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二、內部控制：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三)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四)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總經理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依據內部控制實施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二)總經理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三)因金融性交易所產生之部位應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四)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總經理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檢視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入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向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

第九條 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施行後，應檢送乙份函報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備查，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第十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二 月 一 日。